南山区宝库计划——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

集体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全民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南办〔2017〕9号，以下简称：《河长制实施方案》）的精神，为加强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引导水源保护区域内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居民转变观念，积极主动参与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与社区集体经济的协调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实施南山区宝库计划——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集体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践行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以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联动机制，充分调动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居民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处理好环境保护工作与辖区股份合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处理好社会公共利益与集体经济协调发展的关系，持续维护好水源保护区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改善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集体经济相对落后片区原住居民的生活水平，理顺水源保护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机制，按照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原则，区环保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西丽街道办事处等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精力开展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与执法等工作；采取“服务打包”的方式，由西丽水源保护区辖区的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合作公司以及牛成社区开展水源保护区内日常公共服务工作，配合上述行政管理部门确保《河长制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二、组织领导

由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协调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宝库计划”实施方案工作，对“宝库计划”实施方案的重大事项等进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集体资产办，办公室主任由区集体资产办主任兼任，成员包括区环保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西丽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监督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落实“宝库计划”实施方案，对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开展“宝库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履行行政监督、管理、执法的职责。

三、工作任务

（一）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合作公司以及牛成社区参与实施南山区“宝库计划”实施方案，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作为实施主体，承担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河面垃圾清理、雨污管网维护、环卫保洁、辖区消杀“除四害”、综合巡护等日常服务工作，并由区财政拨付相应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标准见附件1）。上述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每年2月前必须制定当年度“宝库计划”实施方案，安排专人专班专责，确保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执行到位；实施方案由西丽街道办事处统一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法律、法规规定赋予相关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不得由各股份合作公司、社区承担。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日常工作中需要行使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的，必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处理。对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反映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延误。

（三）参与“宝库计划”实施方案的各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必须成立（或完善）专业物业管理队伍，加强引导集体物业租赁，对于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或单位进行严格筛选，从源头管理做好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向辖区居民宣传环境保护工作，促进辖区原住居民就业，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通过物业管理服务合理创收，逐步提升水源保护区环境和片区居民的城居质量。

四、工作经费的安排与拨付

（一）工作经费的安排。“宝库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作经费纳入区集体资产办年度经费预算。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工作经费全额拨付至实施“宝库计划”的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鉴于牛成社区地域的特殊性，该社区按参加“宝库计划”成员单位单独拨付资金，并由相关部门开展考核。

（二）工作经费的拨付程序。1、每年第一季度，由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向西丽街道办事处提出工作经费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开展的工作内容、工作经费使用计划等；2、西丽街道办事处对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3、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分管集体经济的副区长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作经费拨付至参与“宝库计划”实施方案的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

（三）由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配合区环保水务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辖区的河道清淤、河道管理维护、雨污管网维护、环境综合巡护等工作，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保障。

（四）上述片区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由西丽街道办统一招标的清扫保洁企业负责，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清扫保洁企业负责将辖区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压缩站，由区环卫总站招标的垃圾清运企业负责清运，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保障。上述片区工业区、居民居住地及待建地等的清扫保洁工作由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负责，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垃圾清运事宜参照上述方式开展。

（五）麻磡、大勘、百旺及牛成社区的“除四害”、消杀工作由西丽街道办统一招标的消杀企业负责，工作经费拨付至街道办。

五、考核与奖惩

（一）“宝库计划”的考核

每年度2月下旬至3月中旬，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对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上一年度执行“宝库计划”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满分为300分。得分225分以上（含225分）的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评为绩优；得分为180分以上（含180分）的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评为合格；得分低于180分的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评为不合格（考核指标见附件2）。

（二）“宝库计划”的奖惩

1.为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积极做好水源保护区的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宝库计划”实施方案奖惩机制，每年奖励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对当年考核结果达到绩优的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按照股民人数的比例拨付考核奖励金；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不予发放，其考核奖励金发放给当年考核结果为绩优的其他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若当年没有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考核结果达到绩优，该项奖励金由区财政局收回。

2.考核奖励金的使用。考核奖励金必须用于“宝库计划”实施方案涉及的各项工作或完善设施配备，不得作为福利待遇发放给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的股民。

六、监督与管理

（一）每年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对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执行“宝库计划”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西丽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宝库计划”实施方案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每年7月份、12月份对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执行“宝库计划”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区集体资产办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每两年对该项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区财政局和审计局对该项资金进行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管。

（四）参与“宝库计划”实施方案的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须做好实施“宝库计划”实施方案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资料保存归档工作，以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检查；每年年终，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应将实施“宝库计划”情况及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在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企务财务范围内予以公开。

（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必须加强日常监管，每半年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开展宝库计划的情况，如发现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工作不力，应及时予以指正并责令整改；如遇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严重违反“宝库计划”实施方案，对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议，由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取消其继续参与南山区“宝库计划”实施方案、拨付工作经费的资格。

附件：1.“宝库计划”实施方案有偿服务工作经费标准

2.“宝库计划”实施方案考核评分表

附件1：

“宝库计划”实施方案有偿服务工作经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偿服务项目 | 对口部门 | 大 勘 | 麻 磡 | 百 旺 | 牛 成 | 合 计 |
| 1 | 河面垃圾清理 | 区环保  水务局 | 20 | 23 | 14 | 8 | 65 |
| 2 | 雨污管网维护 | 27 | 24 | 20 | 15 | 86 |
| 3 | 环卫保洁 | 区环卫站 | 146 | 50 | 47 | 39 | 282 |
| 4 | 辖区“除四害”、消杀 | 西丽街道办 | 44 | 21 | 22 | 16 | 103 |
| 5 | 综合巡护（山林和水土保护、水源上游违法养殖巡护、辖区土地日常巡护等） | 区环保  水务局 | 49 | 78 | 59 | 33 | 219 |
|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
| 合计 | | | 286 | 196 | 162 | 111 | 755 |